

关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衢州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衢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衢州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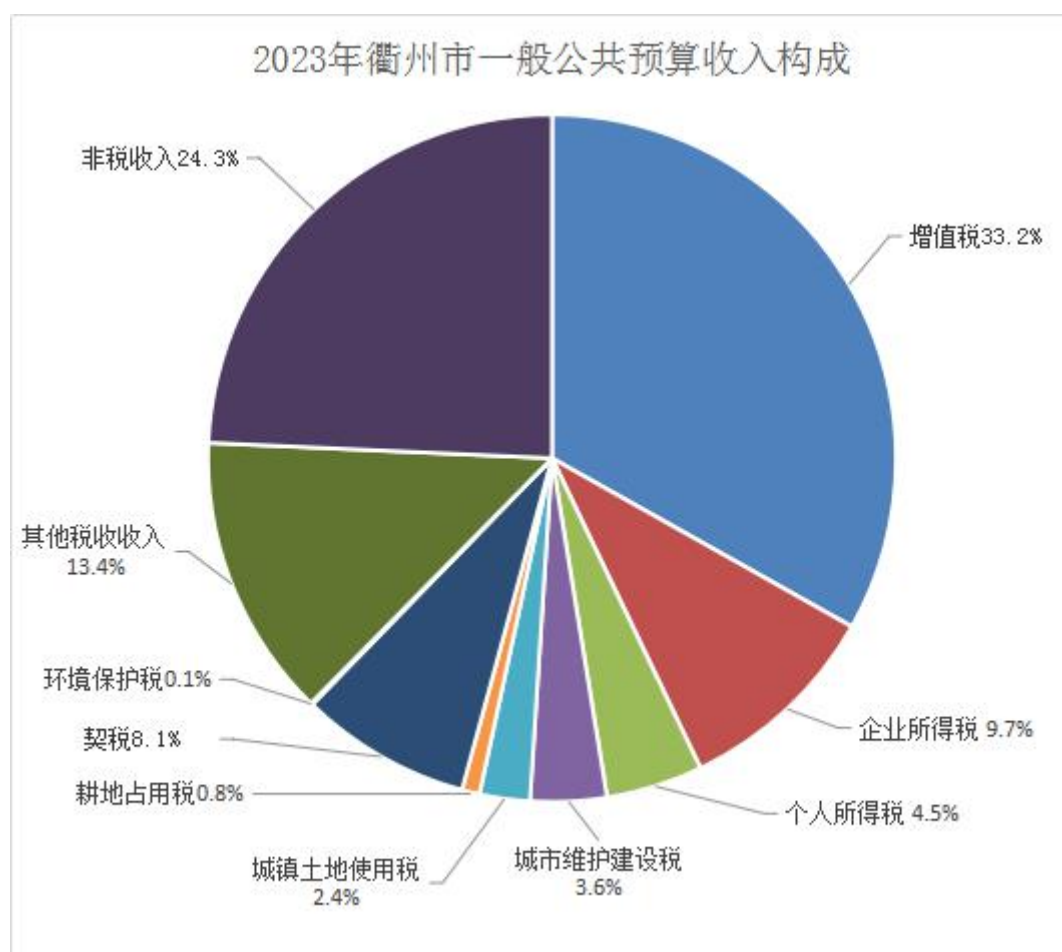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围绕省“3+10”重大工作和市“10+2”重点工作，攻坚克难，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管财文章，持续为衢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赋能增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208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7%，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18.0%。其中：税收收入 15462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1%，增长 10.5%；非税收入 49587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5%，增长 49.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481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2%，增长 6.8%。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208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742091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994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0466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35450 万元，调入资金 12797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114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7258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2000 万元，收入合计 73361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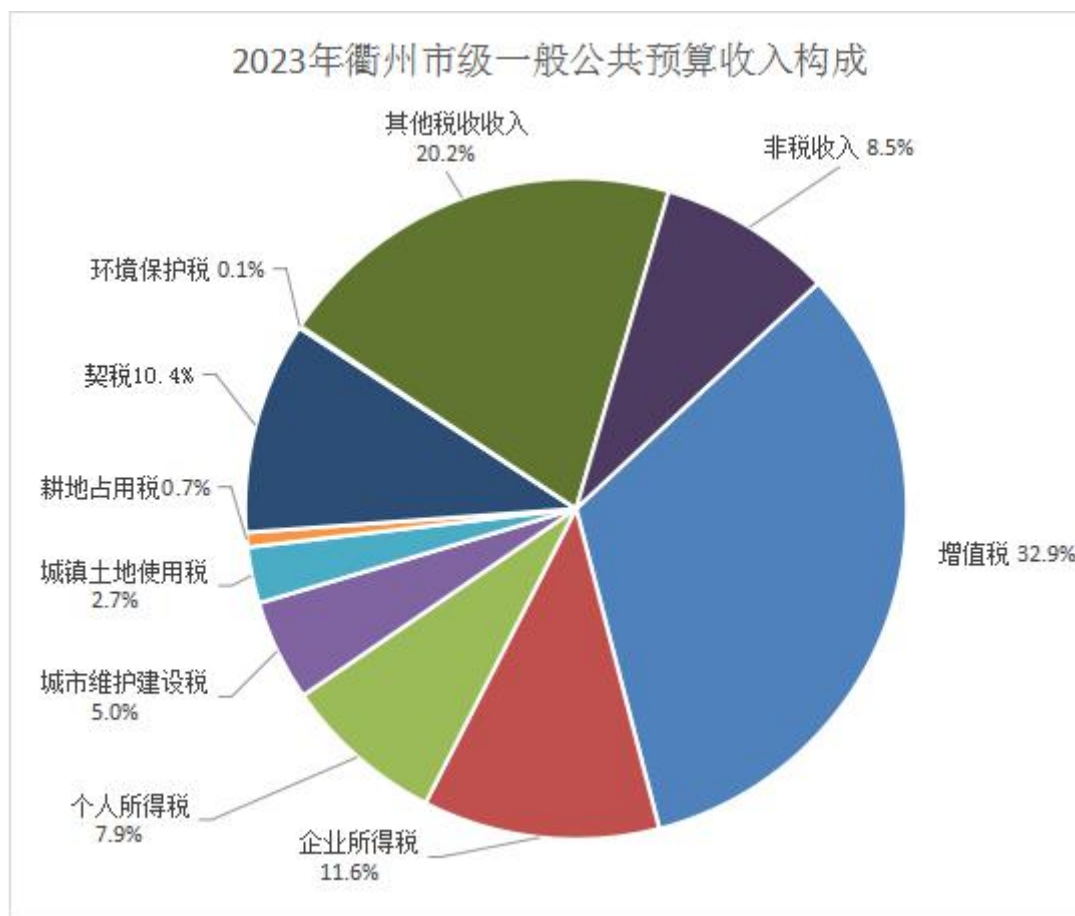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481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065718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6169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12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364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90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637 万元，支出合计 7336173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不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93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增长 10.4%。其中：税收收入 5899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0%，增长 21.3%；非税收入 5503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2%，下降 4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928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8%，增长 16.1%。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93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323261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066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0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8700 万元，调入资金 3413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4250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5000 万元，收入合计 2093197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9286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508084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32000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13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827 万元，支出合计 2093197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707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2%，下降 1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589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6%，下降 9.7%。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707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2676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762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79820 万元，调入资金 118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83700 万元，收入合计 4947534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15894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06704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86802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549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4600 万元，支出合计 494753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4145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6%，下降 31.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279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1%，下降 25.3%。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4145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4107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360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88500 万元，收入合计 1471025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279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428235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2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102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581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00 万元，支出合计 1471025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8951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8%，增长 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69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增长 13.0%。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2524 万元，全

市年末滚存结余 1459854 万元。

2. 市级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599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3%，增长 10.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98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增长 17.0%。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761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60723 万元。

3. 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023 年，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9645 万元，基金支出 552098 万元，基金当年收支缺口 182453 万元。根据省级统筹缺口责任分担办法相关规定，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责任总额 130479 万元。2023 年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资金已通过动用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弥补，弥补后市级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结余 713315 万元，其中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033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45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5%，增长 36.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2.8%，下降 33.3%。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45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831 万元，收入合计 5628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5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52229 万元，支出合计 5628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增长 2.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2）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01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94 万元，收入合计 1440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4409 万元，支出合计 14409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全市

（1）举借规模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3 年全市债务限额为 103061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870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435900 万元）。2023 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2235700 万

元，其中：新增债券 1699700 万元（一般债券 35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349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36000 万元（一般债券 202000 万元，专项债券 334000 万元）。

（2）结构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3054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6978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435675 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使用

2023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99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占 0.35%；公共安全支出 4800 万元，占 0.28%；教育支出 109700 万元，占 6.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00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 万元，占 0.12%；卫生健康支出 4500 万元，占 0.26%；节能环保支出 6700 万元，占 0.39%；城乡社区支出 186100 万元，占 10.95%；农林水支出 29200 万元，占 1.72%；交通运输支出 75900 万元，占 4.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1500 万元，占 0.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万元，占 0.12%；其他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1257800 万元，占 74.01%。

（4）偿还

2023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5702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63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4600

万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3070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657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0505 万元。

2. 市级

（1）举借规模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3 年市级债务限额为 24646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541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23200 万元）。2023 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6135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98500 万元（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48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5000 万元（一般债券 75000 万元，专项债券 240000 万元）。

（2）结构

截至 2023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644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13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23118 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3）使用

2023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8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万元，占 2.01%；教育支出 13500 万元，占 4.52%；城乡社区支出 33500 万元，占 11.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占 0.34%；其他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支出 244500 万元，占 81.91%。

（4）偿还

2023 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15827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82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00 万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780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77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9283 万元。

二、2023 年重点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一）精准落实加力提效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以“真金白银”助力经济回升向好。高效落实“8+4”经济政策，市县统筹落实资金 149.97 亿元，全力稳经济、促发展。调整优化大三农、大商贸、大文旅、大科创“四大专项”政策体系，落实市级资金 16.47 亿元，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牵引效能。用好减税降负惠企“政策包”，全市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33.3 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 2.89 亿元，市本级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 47.86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全市完成采购 50.74 亿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 7350 万元，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打好扩大有效投资主动仗，有序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落实市级资金 75.31 亿元，保障政府投资项目 339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787.67 亿元。争足用好专项债券，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134.97 亿元，有力保障了东港综合片区、衢丽铁路、常山江航运枢纽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抢抓“万亿增发”国债政策窗口，全市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35.9 亿元。深化省、市产业基金联动，全市争取浙江省推动山区 26 县产业高质量

发展（衢州）投资基金 30 亿元，争取省“4+1”绿石新材料基金 50 亿元，实现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衢州。

（三）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跃升。建立科研投入稳增长机制，全市实现财政科技投入 24.71 亿元，增长 21.9%。全市统筹安排 8 亿元资金，保障构建“一产业一研究院”“一县一研究院”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全市建成新材料、新能源等 5 家产业创新研究院、6 个县（市、区）产业研究院“全落地”，其中市级落实 5.22 亿元资金，确保浙大衢州研究院等重点科创平台平稳有序运行。市级统筹安排 3.43 亿元资金，支持设立“南孔精英”计划，保障人才引育留用。

（四）加快推进城乡共融发展。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市县一体融合发展。全市统筹安排 30.05 亿元资金，支持共富综合体、未来农业园区、三大百亿等重大产业和平台建设。全市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19 亿元，带动农民增收共富。全市落实 18.1 亿元资金，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打造省级共富村试点。全市落实 58.96 亿元资金，持续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农村公路建设等，实现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全覆盖。落实“碳账户”贷款贴息，持续丰富碳金融专属产品，全市企业和个人“碳账户”贷款余额达 703 亿元。

（五）重点保障文教事业优质发展。全市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76.23 亿元，全面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将市属公办学校

中小學生均公用經費分別提升至 1100 元/人·年、1300 元/人·年。全市落實 6500 萬元資金，促進衢州學院、衢州職業技術學院等院校“提能升級”。建立市區教育成本分擔機制，推進全市職業教育差異化生均撥款改革，完善全市域教育供給。全市統籌安排文化旅游體育與傳媒支出 11.98 億元，完善文藝創作扶持政策體系，推進“南孔聖地·衢州有禮”城市品牌打造，保障南孔古城水亭門 5A 級景區創建，促進公共文化場館服務提升，確保重大文體活動順利舉辦。

（六）持續加大就業和社會保障投入。構建“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高質量就業創業政策體系，全市累計發放就業創業補貼 3.02 億元，惠及創業主體、企業員工、大學生、農村勞動力、重點幫扶群體。完善社會保障體系，將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基礎養老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分別調整至 275 元/人·月、1100 元/人·月。推進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全市投入“助餐、助潔、助醫”資金 8854 萬元，發放老年津貼、養老服務補貼 6385 萬元，惠及老年人 8.57 萬名。實施優化生育政策，市級落實 3350 萬元資金，建成全省首家公建公營綜合托育服務中心，實現每千人口托位數 4.1 個，位於全省前列。

（七）有序推進醫療衛生事業發展。健全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財政補助標準提高至 1100 元/人·年，全市累計籌集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資金 16.19 億元。實施全市公立醫院薪酬制度改革，強化公立醫院薪酬

激励约束。市级安排资金 1434 万元，按照中医处方 15 元/张、中医病区或病床 30 元/住院床日的全省最高水平实施专项补助，助推中医药传承和发展。全市统筹安排 4200 余万元资金，加强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支持优质医疗服务共享，全市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人数达 72.87 万人。

（八）全面夯实安全平稳发展基石。高效落实“财会监督年”活动，聚焦涉企资金补助、重点项目、“三公”经费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督权威性和震慑力。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数据分析监测，确保全市“三保”支出平稳有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确保“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九）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迭代升级“公物仓”模块，市级电子公物仓累计调剂资产近 5000 件，节省财政资金 2201 万元。开展市级不动产清查专项行动，实现零星、闲置、低效利用房产的集中管理、统一处置，盘活资金 7.29 亿元。在全市推行“公务餐”一件事改革，搭建“公务餐”数字化应用平台，实现公务接待费用的大幅下降。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重构政府采购数据应用体系，上线“浙里捐赠”平台应用场景，

搭建“大三农”资金智控应用平台，推进财政政务服务向增值化转变。

（十）高效办理人大代表提案建议。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 15 件，其中主办 5 件。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会议决议精神，密切与代表沟通，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人大建议办结率、落实率、满意率均达 100%。在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山区 26 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时，靠前谋划、主动对接，配合省财政厅来衢开展深度调研，成功争取上级政策倾斜支持。衢州市已连续两年全域获得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优秀，累计获 9676 万元资金支持。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勠力同心，稳运行、促发展、惠民生、强改革，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压力，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二是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是财会监督震慑力还不够足，监督检查的精准性、高效性需进一步加强。接下来，我们一定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判，扎实做好“靶向”提升。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当前，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旧突出，财政紧平衡形势依旧严峻。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提升要素保障支撑力。

（二）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4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 2024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我市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进一步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努力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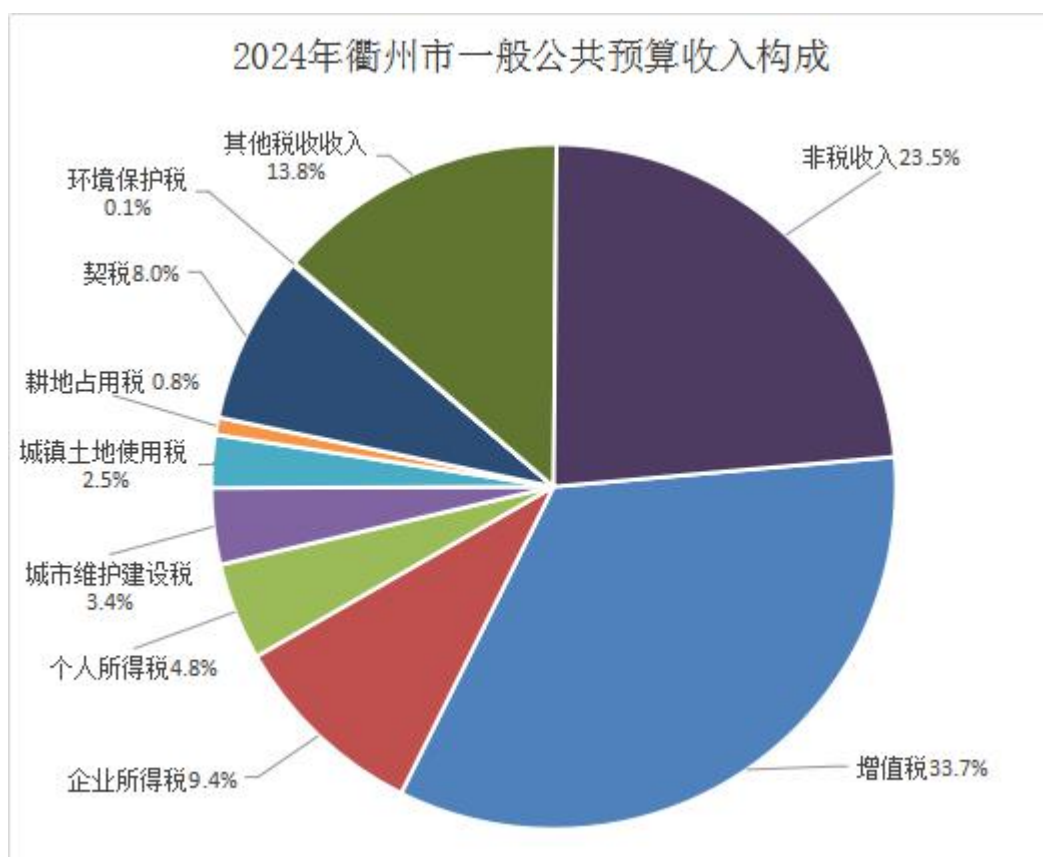
（三）2024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185037 万元，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1672030 万元，增长 8.1%；非税收入 513007 万元，增长 3.5%。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1000 万元，增长 0.8%。



②收支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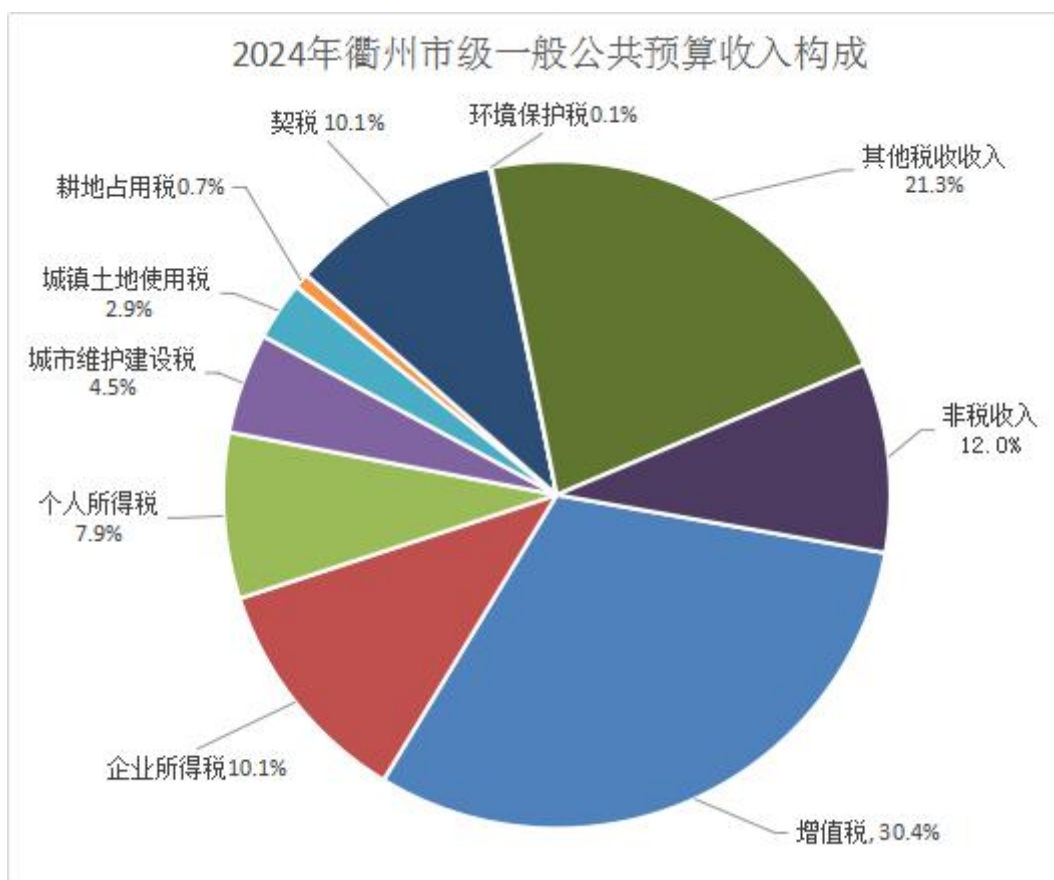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18503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4733244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994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6897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500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63647 万元，调入资金 17482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4800 万元，收入合计 7183081 万元。2024 年，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1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790838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5211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57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89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5993 万元，预备费 65250 万元，支出合计 7183081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90220 万元，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628000 万元，增长 6.5%；非税收入 62220 万元，增长 13.1%。市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6400 万元，下降 9.5%。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9022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1152513 万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4066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0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50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1849 万元，调入资金 57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0000 万元，收入合计 1992733 万元。2024 年，市级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64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485333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4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40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7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000 万元，预备费 14000 万元，支出合计 1992733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057857 万元，增长 0.7%。全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2448 万元，下降 41.1%。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05785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238596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211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95498 万元，调入资金 98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1500 万元，收入合计 3887953 万元。2024 年，全市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244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141693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31029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57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8575 万元，支出合计 3887953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95500 万元，增长 16.4%。市级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9882 万元，下降 7.8%。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955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55102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501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00 万元，收入合计 1450602 万元。2024 年，市级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9882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600145 万元〔其中：补助县（市、区）支出 1220 万元，调出资金 55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92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575 万元，支出合计 1450602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2024 年全市和市级社保基金预算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支出、结余数均为全市汇总数。2021 年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2024 年起，我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预算由省级统一编制，2024 年全市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编制范围均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1）全市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260500万元，增长3.5%。全市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49970万元，增长8.2%。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预计11053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1478698万元。

（2）市级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37420万元，增长4.6%。市级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81146万元，增长7.7%。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预计5627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955542万元。

（3）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

2024年，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415342万元，增长12.4%；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02464万元，增长9.1%。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缺口预计为187122万元。根据省级统筹缺口责任分担办法相关规定测算，市区财政应承担缺口责任总额135698万元，拟通过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弥补。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2925 万元，下降 56.3%。全市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8 万元，增长 65.4%。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292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3064 万元，收入合计 25989 万元。全市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08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19281 万元，支出合计 25989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0000 万元，下降 28.6%。市级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②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000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预计 0 万元，收入合计 10000 万元。市级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预计 10000 万元，支出合计 10000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4 年重点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安排

2024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中华民族现代化文明等重大任务，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一）着力稳住经济盘子。抓收入管理。深化财源涵养，优化完善财政惠企政策体系，充分运用财税政策“工具箱”，稳住收入盘子，做大收入“蛋糕”。坚持“及早谋划、先行介入”，强化与区块、部门联动，完善年度收支平衡方案，健全月度、季度、半年分析监测机制，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真正过紧日子、习惯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和时序，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

（二）着力释放政策效能。强化政策供给。扎实开展政策绩效评估，通过调整优化“四大专项”政策、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政策等形式，密切财政与就业、产业、科技、环保、金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政策精准性，高效承接上级政策，完善财政政策体系，持续放大政策效用。抓好政策机遇。紧盯政策“窗口”，打好工作“提前量”，积极申报争取债券资金、产业基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全力抢抓各方资源要素支持。

（三）着力强化资源统筹。深化财资协同，探索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监管和高效运营新模式，支持市属国企主业发展。深入开展存量资产盘活，优化资产处置，深挖潜在价值，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围绕缩小“三

大差距”，深化财政共富改革政策体系研究，持续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财政投入，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四）着力深化财政管理。坚持以财政体制改革为牵引。结合省对市县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提高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性。探索财政服务增值化改革。纵深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财政涉企事项“一类事”改革，争取更多上级试点落地衢州，加快打造标志性成果。强化绩效“管控”，完善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机制，细化绩效目标管理“颗粒度”，深化绩效全过程闭环管控，构建绩效管理多维度体系。

（五）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债务监管，完善监测预警，力争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健全财会监督管理机制。打通融合财政监督、绩效评价、项目评审等监管手段，围绕政府购买服务、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产业政策等，开展财政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财会监督的震慑力。健全“三保”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库款实时预警，科学统筹支付时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八届人大四次会

议的决议和要求，众志成城、协力奋进，为奋力推动衢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奉献财政坚实力量！